

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案號及股別 107 年度偵字第 6798 號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5178 號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

聲 請 人 廖尚文 址詳卷

即告 訴 人 王應傑 址詳卷

陳清吉 址詳卷

共同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址詳卷

共同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址詳卷

相 對 人 高建文 址詳卷

即被 告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程序事項

聲請人即告訴人廖尚文、王應傑、陳清吉等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6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認有偵查未完備之處，爰於法定期間內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委任律師檢附理由
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實體事項

壹、原告訴意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798 號不起訴處分意旨：

一、原告訴意旨略以：

(一) 被告高建文基於加重誹謗之故意，明知為不實內容
仍向壹週刊記者陳述，並經壹週刊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4 日出刊第 832 期雜誌，以「董事指控，王
令麟掏空溫泉酒店 16 億」為題報導，其中「酒店前
後任董事長王應傑、陳清吉等人，涉嫌在未經董事
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事
後還偽造董事出席簽名……」、「……擔任東森國際
董事長及理歐開發董事的廖尚文也與借貸案有關。
高並指控，曾任東森國際董事長的王令麟，更在幕
後主導此事。」、「理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家為龜
山島休閒開發及理歐開發後，兩家公司本無關係」、
「高建文向本刊說，他的太太張麗美是理歐開發的
董事，根本不知道公司土地被拿去抵押設定，高還

拿出董事會議紀錄，指控議事紀錄遭到偽造」、「『如果這董事會紀錄是真的，登記的時間足足早了九天，那不是先斬後奏，甚至違法的嗎？』高質疑」、「高建文另指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這四年來借貸那麼多錢，應該可以好好經營酒店，不料，遭人利用財報編列財務惡化、資產重估、加速折舊、不當提列損失、減資再增資等手法，公司 2014 年底就資不抵債……」等與實際狀況完全不符之不實內容，顯然已造成告訴人名譽權之損害暨社會地位之貶低，此有壹週刊第 832 期雜誌影本足資佐證(聲證 1)。

(二) 被告高建文自 101 年 6 月起擔任東森海洋董事，明知東森海洋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皆經 100 年 5 月 17 日、101 年 10 月 5 日、103 年 5 月 19 董事會概括授權，更經 101 年 8 月 19 日、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以討論案決議通過而為合法辦理，竟向壹週刊謊稱上開設定抵押未經董事會同意云云，顯有毀損告訴人等人名譽之犯意。

(三) 理歐公司董事會早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即決議通過提供其所有土地予東森海洋申請融資之連帶保證，足

證並無被告所稱先斬後奏之情事，而被告高建文亦有出席 101 年 8 月 29 日之董事會，對上開董事會決議經過親見親聞，詎料竟刻意僅出示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壹週刊，並於接受採訪時惡意指摘理歐公司先將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後始召開董事會決議，渠以刻意誤導之方式直指理歐公司偽造董事會議紀錄，實則移花接木、斷章取義，損害告訴人等之名譽權甚鉅，犯意至為堅定，灼然甚明。

(四) 東森海洋自 100 年於理歐公司分割設立後，固定資產折舊一直採用「直線折舊法」，且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年度之財務報表皆清楚敘明公司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另東森海洋依照商業會計法規定，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故於 103 年委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財務報表固定資產之折舊。被告身為東森海洋董事，對公司固定資產歷年慣行採用之折舊方法、公司依法應適用第 35 號公報等自然知之甚詳，竟於壹週刊不實爆料，使社會

大眾誤信在告訴人等擔任東森海洋董事長期間未經授權即將公司土地設定抵押、偽造董事會議事錄、不當採用加速折舊法等違法情事，進而嚴重損害告訴人等之名譽權。其所為犯行顯已該當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嫌，侵害告訴人等之名譽甚鉅。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798 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 針對被告提及告訴人等擔任龜山島公司(或東森海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乙節，依據告訴人所陳固係本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概括授權決議、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惟龜山島公司之抵押借款，確實僅有第一、二順位之借款曾經龜山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至於第三至五順位借款抵押部分則未有董事會紀錄可參，則被告以借款未逐次提請該公司董事會討論，據以指摘告訴人等違法借款乙節，自難謂其主觀並無確信之依據。

(二) 理歐公司董事會決議提供土地予東森海洋公司向京

城銀行辦理第一順位抵押貸款之日期，確實有出現101年8月29日、101年9月19日兩種日期版本，告訴代理人雖陳稱係因京城銀行要求重行補正董事會議事錄(增附財產目錄)，則被告以101年9月19日之董事會決議日期晚於抵押登記日期而質疑違法，猶非無確信之憑據。

(三)至被告指摘東森海洋公司遭人利用財報編列財務惡化、資產重估、加速折舊、不當提列損失、減資再增資等手法致公司資不抵債部分，被告未具體指明為告訴人等所為，且系爭報導指控掏空東森溫泉酒店之人亦非告訴人等，仍難謂此部分被告對告訴人等有何誹謗之犯意。

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798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無誹謗之主觀犯意，其認定實有與事證矛盾並違背論理法則，告訴人聲請再議理由如下，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178號發回續偵：

一、被告高建文自101年起擔任東森海洋董事，對東森海洋董事會曾概括授權董事長辦理借款事宜、及就東森海洋向京城銀行借款並將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向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皆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乙事全程參與而完全知情，詎料卻仍向壹週刊不實陳述僅有第一順位之借款抵押經董事會同意，其餘四次均未經董事會同意，其主觀上具誹謗犯意，彰彰甚明：

(一) 被告高建文向壹週刊不實爆料，指摘「酒店前後任董事長王應傑、陳清吉等人，涉嫌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高建文指控，五件借款案中，除了龜山島休閒開發公司拿不動產向京城銀行設定抵押借貸時(註：即第一順位)，有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餘四件向東森國際租賃、東凱租賃、東森投資及東森國際的借貸，公司部分董事根本被蒙在鼓裡」云云，其意指「東森海洋向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並將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乙節，係告訴人等未經董事會決議而私自強行違法辦理甚明。

(二) 惟查，龜山島公司(嗣後更名為東森海洋)於100年5月17日董事會中即提案「為因應業務需要及資金調度，凡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往來存款及貸款等所辦

理一切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隨即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參他卷第 19 頁)(被告高建文亦在場，並代張麗美簽名，請 鈞院參被告高建文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偵查庭之陳述)；嗣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更明文授權董事長關於「融資授信案件之簽訂」有核定權限，被告高建文亦出席該次董事會並積極同意(參 101 年 10 月 5 日議事錄及簽到簿，他卷第 21 頁)；東森海洋 103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明文授權董事長關於「融資授信案件之簽約、動撥、還款」之核定權限(參 103 年 5 月 19 日議事錄及簽到簿)。從而，東森海洋第一順位至第五順位之借款抵押均係依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辦理甚明，且在上開期間被告高建文皆擔任東森海洋董事，對上情完全清楚了解。

(三) 尤有進者，東森海洋向京城銀行借貸並以其所有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係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被告高建文擔任連帶保證人；東森海洋向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並將土地設

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亦經 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被告高建文亦親自出席該次董事會並積極同意此事(參他卷第 21 頁、偵卷第 137 頁)。

(四) 然而被告高建文不僅隱瞞東森海洋曾有三次概括授權之董事會決議，蓄意不揭露予壹週刊不知情之記者，更在明知其有親自出席 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其亦積極表決同意東森海洋向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而基於損害告訴人名譽之決意，向壹週刊謊稱除了第一順位之借款抵押，包含第二順位抵押之其餘四次抵押皆未經董事會同意，該不實陳述與被告高建文個人經歷明顯不符，被告高建文主觀上具有誹謗之犯意，灼然至明，原不起訴處分漏未斟酌，告訴人實難甘服。

二、被告高建文指摘告訴人等偽造其妻張麗美於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之簽名，然張麗美到庭證述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為其所簽，原不起訴處分未就此部分審酌，遽認被告高建文無主觀上犯意，實違背論理法則：

(一) 被告高建文以下列敘述向壹週刊多次、明確表示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到簿張麗美之簽名係遭告訴人等偽造「酒店董事高建文指控，酒店前後任董事長王應傑、陳清吉等人，涉嫌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事後還偽造董事出席簽名」、「高還強調，他太太十九日根本沒有出席董事會，但出席董事欄內卻有他太太的簽名，這明顯是有人搞鬼，偽造他太太的簽名」，並提供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到簿予壹週刊不知情之記者，刊載圖片旁標註「高建文之妻張麗美身為理歐開發董事，未出席董事會卻有簽名」，並稱告訴人等涉犯偽造文書，致大眾認為「王應傑、陳清吉等偽造張麗美簽名」，於告訴人等名譽損害甚鉅。

(二) 然查，被告高建文為東森海洋公司向京城銀行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東森海洋公司與理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9 日當天分別召集董事會決議通過，張麗美身為理歐公司董事及被告高建文之配偶，被告高建文稱張麗美不知情實有違經驗法則；且退萬步言，

倘張麗美反對，理歐公司其餘時任董事皆同意提供土地為東森海洋擔保，董事會決議必然通過，告訴人等實無偽造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之必要。

(三) 又本件經傳喚證人張麗美到庭，張麗美承認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為其所親簽。被告高建文為張麗美之配偶，對張麗美簽名字跡應有所認識而得以辨別，然其卻提供張麗美承認係其本人親簽之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名簿予壹週刊，並據以向壹週刊數次、明確地指摘告訴人偽造張麗美於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之董事會簽到簿之簽名，致不知情之記者刊載該董事會簽名簿並記載「高建文之妻張麗美身為理歐開發董事，未出席董事會卻有簽名」云云，而致告訴人等背負偽造簽名之違法形象，名譽受到巨大損害，原不起訴處分漏未斟酌被告高建文與張麗美為配偶，其在明知張麗美簽名為本人親簽，卻仍謊稱張麗美「簽名」遭告訴人等偽造等情，逕認被告僅係質疑「議事內容」之真實、難認有故為不實陳述之誹謗犯意，實有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參、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5178 號發回續偵，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告訴人等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處分書駁回，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處分書仍就「被告高建文親自出席東森海洋 103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並積極同意東森海洋借貸並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其明知第二順位抵押權係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卻向壹週刊不實陳述第二順位抵押權未經董事會決議」、暨「被告高建文明知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名簿係其配偶張麗美親自簽名，卻向壹週刊不實陳述，並提供上開簽到簿，多次、明確指摘張麗美簽名遭告訴人等偽造」等情，未予以完備偵查及敘明不起訴之理由，故告訴人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處分書均略以：「

(一) 針對被告提及告訴人等擔任龜山島公司(或東森海

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乙節，依據告訴人所陳，固係本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概括授權決議、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惟龜山島公司之抵押借款，確實僅有第一、二順位之借款曾經龜山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至於第三至五順位借款抵押部分則未有董事會紀錄可參，則被告以借款未逐次提請該公司董事會討論，據以指摘告訴人等違法借款乙節，自難謂其主觀並無確信之依據。

- (二) 針對被告提及告訴人等擔任理歐公司董事或董事長期間，對於理歐公司土地被拿去設定抵押，其妻張麗美身為董事並不知情，復指控理歐公司董事會議紀錄遭偽造乙節，經傳喚證人張麗美到庭，其固不否認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為其所簽，惟稱其不知議事內容，則被告質疑上開議事內容之真實性而指控有偽造之嫌，尚難認有故為不實陳述之誹謗犯意；又僅憑被告辯稱「我是跟媒體講內容不實，不是偽造她

簽名」等語，而認為被告質疑上開議事內容之真實性指控有偽造之嫌，尚非無稽。

二、然懇請 鈞院詳查：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處分書亦明確指出，東森海洋之抵押借款，確實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經東森海洋董事會決議通過，有東森海洋第一屆第 12 次、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他卷第 21 頁、偵卷第 137 頁)，卻僅憑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六「本公司擬向東森國際租賃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1.5 億元整」乙案，依該決議融資 1.5 億，設定抵押債權 1.2 倍應為 1.8 億元，嗣後該案卻設定 2.2 億元抵押債權等，而認被告之陳述屬於主觀之意見或評論，未逾越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不能據以刑法誹謗罪相繩云云，卻疏未斟酌，被告高建文既然親自出席於該次董事會、積極同意東森海洋向東森國際租賃公司借貸並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亦親自簽名於該次董事會簽名簿，縱然被告高建文認為事後設定金額高於董事會

決議之金額，亦與該借貸案有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乙事不可混為一談，遑論被告高建文在明知該借貸案有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同意通過、在偵訊中答辯亦可見其對抵押設定之金額瞭若指掌，其大可向記者陳述東森海洋事後設定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之金額等事實，不料竟惡意向媒體強調「其餘四件向東森國際租賃、東凱租賃、東森投資及東森國際的借貸，公司部分董事根本被矇在鼓裡」，顯然係基於誹謗之主觀犯意，刻意無視其親自出席、全程積極同意參與之 1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之事實，而惡意指摘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借貸案未經過董事會同意、係告訴人等強行私自為圖利集團子公司而辦理。

- (二) 另外被告高建文為張麗美之配偶，對張麗美簽名字跡應有所認識而得以辨別，然其卻提供張麗美承認係其本人親簽之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名簿予壹週刊，並據以向壹週刊數次、明確地指摘告訴人等「偽造」張麗美於理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簽到簿之簽名，該篇報導中有「酒店董事高建

文指控，酒店前後任董事長王應傑、陳清吉等人，涉嫌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違法向東森旗下子公司借款，**事後還偽造董事出席簽名**」、「高建文因而向台北地檢署控告王令麟、王應傑、陳清吉，以及東森國際董事長廖尚文等人，涉嫌掏空酒店，觸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聲證 1，第 21 頁上)、「高還強調，他太太十九日當天根本沒有出席董事會，但出席董事欄內卻有他太太的簽名，**這明顯是有人搞鬼，偽造他太太的簽名**」(聲證 1，第 23 頁上，標題「人未出席竟有簽名」)等語，致不知情之記者刊載該董事會簽名簿並記載「高建文之妻張麗美身為理歐開發董事，未出席董事會卻有簽名」(聲證 1，第 21 頁圖片)，而致告訴人等背負**偽造簽名之違法形象，名譽受到巨大損害**，被告高建文與張麗美為配偶，自然得以辨識張麗美之字跡，其當然知曉董事會簽到簿上張麗美之簽名為張麗美本人親簽，更清楚其從未對告訴人等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卻基於誹謗告訴人等名譽之主觀犯意，向壹週刊多次強調張麗美「簽名」遭告訴人等「偽造」、

其因而對告訴人等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訴等不實言論。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2 號處分書卻僅憑被告高建文辯稱「我是跟媒體講內容不實，不是偽造她簽名」等語，而認為被告僅係質疑「議事內容」之真實性難認有故為不實陳述之誹謗犯意，卻完全未就被告犯罪事實中，被告除了指摘「議事內容」遭偽造，更基於毀損告訴人等名譽之意圖，尚多次、明確不實陳述其配偶張麗美之「簽名」遭到偽造、又謊稱其對告訴人等提告偽造文書等情節，予以詳查，亦未於處分書內論述此部分予以不起訴之理由，告訴人實難甘服。

肆、綜上，為此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狀請 鈞院鑒核，另因偵查不公開故，聲請人及代理人迄今未能掌握全部偵查卷證，故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准許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及聲請人 廖尚文



王應傑



陳清吉



共同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黃郁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聲證 1：106 年 5 月 4 日出刊之 832 期壹週刊報導